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年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徐前成	联系电话	15346760935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元）	39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9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90	390	39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 项目资金源于非税收入，专项用于罗城镇政务运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维护等核心业务支出； 2. 覆盖全镇行政办公、民生服务、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保障政府履职及辖区发展需求； 3. 由罗城镇人民政府统筹管理，按年度工作计划分阶段推进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
项目立项必要性	1. 弥补常规财政预算缺口，保障非税收入专款专用，支撑镇域核心业务持续开展； 2. 满足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公共设施维护等重点工作资金需求，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3. 规范非税收入使用流程，确保资金精准投放，助力罗城镇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罗城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罗城镇人民政府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6年实施，2026年全面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3. 甘肃省及高台县关于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保障390万元非税收入资金全额合规使用，覆盖各项既定业务； 2. 提升镇域政务服务效率、公共设施完好率及民生保障水平； 3. 建立规范的非税收入使用机制，资金使用合规率达100%； 4. 增强辖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推动基层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支出	≤	390	万元		
		其中：1、民生服务保障支出	≤	200	万元		
		2、其他业务支出	≤	19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次数	≥	800	次		
		民生帮扶覆盖人数	≥	15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政务服务办结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业务事项办结及时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需求响应率	≥	90	%		
		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率	≥	80	%		
		非税收入使用机制完善	定性	显著			
	可持续影响	民生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定性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镇人大代表活动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郑玲芳	联系电话	17768118075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元）	26500	资金用途	人大代表活动各项支出
其中：本级专项（元）	265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2.65	2.65	2.65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罗城镇现有各级人大代表若干名，需通过常态化开展调研、视察、培训等活动履行代表职责；项目资金专项用于人大代表履职相关支出，保障代表依法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项目由罗城镇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按年度计划推进各项代表活动。
项目立项必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障人大代表履职需求，解决代表开展调研、学习培训等活动的经费缺口；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助力代表更好倾听民意、反映民声、建言献策；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强化人大监督职能，服务罗城镇经济社会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罗城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罗城镇人民政府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6年实施，2026年全面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罗城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罗城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高台县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相关实施细则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障年度内人大代表各类履职活动顺利开展，覆盖全体代表；提升代表政策理解、调研分析和议案建议撰写能力；收集并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增强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满意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高效合规。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资金支出	≤	26500	元		
		其中：1、调研活动、学习培训支出	≤	15000	元		
		2、议案建议办理及资料印刷支出	≤	6500	元		
		3、其他履职相关支出（交通、会务等）	≤	5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培训次数	≥	4	次		
		覆盖代表人数	≥	95	%		
	质量指标	代表培训合格率	=	100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开展率	=	100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议案建议提出数量	≥	30	件		
		民生问题解决率	≥	80	%		
		基层民主参与度提升率	≥	80	%		
	可持续影响	代表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定性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村（社区）活动场所建设补助资金（天城村、花墙子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徐前成	联系电话	19219368455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元）	80000	资金用途	项目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80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8	8	8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国家为推进乡村振兴、完善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将村社区活动场所建设纳入民生工程，旨在通过硬件设施改善，强化农村基层组织服务功能，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活动场所可作为村民议事、文化传承、志愿服务的载体，有助于增强村民归属感，推动基层自治，化解农村空心化、老龄化带来的社交疏离等问题，助力构建和谐社区。随着农村经济水平提升，村民对文化、娱乐、社交等精神层面需求日益增长，传统村落公共空间已无法满足多样化活动需求，急需标准化活动场所。
项目立项必要性	满足居民社交与文化需求，助力社区治理与服务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乡村文化传承，增强社区凝聚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罗城镇2025年村（社区）活动场所建设规划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6年实施，2026年全面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高质量完成罗城镇2025年村（社区）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8	万元		
		其中：场所建设材料费	≤	6	万元		
		场所建设人工费	≤	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群众数量	≥	1000	人		
		覆盖村（社区）数量	=	2	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项目按期完工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及时率	≥	90	%		
		项目资金到位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场所长期使用效率	≥	80	%		
		村社区居民参与活动的覆盖率	≥	85	%		
		提升社区文化氛围	定性	显著			
	可持续影响	场所后期维护机制是否健全	定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村（社区）活动场所使用的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徐前成	联系电话	15346760935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元)	1084352.76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084352.76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08.45	108.45	108.4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项目资金源于非税收入,专项用于罗城镇政务运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维护等核心业务支出; 2.覆盖全镇行政办公、民生服务、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保障政府履职及辖区发展需求; 3.由罗城镇人民政府统筹管理,按年度工作计划分阶段推进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
项目立项必要性	1.弥补常规财政预算缺口,保障非税收入专款专用,支撑镇域核心业务持续开展; 2.满足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公共设施维护等重点工作资金需求,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3.规范非税收入使用流程,确保资金精准投放,助力罗城镇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罗城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罗城镇人民政府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6年实施,2026年全面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3.甘肃省及高台县关于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非税收入资金全额合规使用,覆盖各项既定业务; 2.提升镇域政务服务效率、公共设施完好率及民生保障水平; 3.建立规范的非税收入使用机制,资金使用合规率达100%; 4.增强辖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推动基层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支出	≤	108.45	万元		
		其中：1、民生服务保障支出	≤	60	万元		
		2、其他业务支出	≤	48.4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次数	≥	500	次		
		民生帮扶覆盖人数	≥	10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政务服务办结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业务事项办结及时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需求响应率	≥	90	%		
		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率	≥	80	%		
		非税收入使用机制完善	定性	显著			
	可持续影响	民生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定性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基层应急物资储备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
联系人	徐前成	联系电话	19219368455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元）	65000	资金用途	项目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65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6.5	6.5	6.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我镇虽然建立了应急物资储备库，但物资种类不全、部分器材陈旧、效能减退，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应急救援需求和工作实际。为确保在紧急情况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提供必要的物资支持现申请购置一批防汛、地震、消防灭火类应急救援物资，以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基础、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提高风险抵御水平，确保全镇平安和谐稳定。
项目立项必要性	加强镇应对险情和突发情况能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罗城镇财务管理制度、罗城镇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6年实施，2026年全面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镇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建设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建设顺利完成实施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总成本	≤	6.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应急物资数量	≥	2500	件		
	质量指标	物资配备合格率	≥	95	%		
		应急物资配备完备性	≥	90	%		
	时效指标	物资配备及时率	=	100	%		
		应急及时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应急储备，降低群众财产损失风险	定性	明显			
		群众安全指数提升率	≥	80	%		
		污染控制率	≥	80	%		
	可持续影响	应急储备能力提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项目前期费（高台县罗城镇2025年中央预算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徐前成	联系电话	1534676093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	资金用途	项目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0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2	2	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5年中央预算以工代赈项目拟聚焦罗城镇薄弱村组，推进小型水利设施修缮、通村道路硬化等工程，项目前期费主要用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环评备案、立项审批等前期工作，为项目顺利开工奠定基础。
项目立项必要性	1. 改善基础设施短板；2. 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3.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2. 建立前期工作流程机制：明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审批备案等各环节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员，确保前期工作高效推进。 3. 严格资金管理：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支出需经工作小组审核、分管领导审批，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 4. 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召开前期工作推进会，通报工作进展；邀请镇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参与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前期工作中的问题，保障工作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6年实施，2026年全面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高台县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25版）》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高台县罗城镇2025年中央预算以工代赈项目顺利完成实施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前期费总支出	≤	2	万元		
		其中：1、可行性研究	≤	1	万元		
		2、勘察设计	≤	1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前期工作生态影响控制率	≥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数量	≥	1	个		
	质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率	=	100	%		
		审批备案手续合规率	=	100	%		
		勘察设计报告合规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时率	=	100	%		
		前期手续办结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前期工作带动临时就业率	≥	80	%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项目知晓率	≥	80	%		
	生态效益指标	前期工作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定性	显著			
	可持续影响	前期工作成果复用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覆盖村组群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一氧化碳报警器架设补贴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
联系人	徐前成	联系电话	19219368455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元）	60360	资金用途	项目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6036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6.036	6.036	6.03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镇域内老年群众较多，行动不便，且子女长期不在身边照顾，其个人用火用电和使用煤炉时可能存在操作不当的情况，存在一氧化碳中毒风险，一氧化碳中毒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立项必要性	防止老年群众一氧化碳中毒，切实维护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罗城镇财务管理制度、罗城镇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6年实施，2026年全面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罗城镇一氧化碳报警器架设项目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一氧化碳报警器架设项目顺利完成实施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6.036	万元		
		单个设备成本	≤	27.855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报警器数量	≥	2167	个		
	质量指标	报警器合格率	≥	98	%		
		架设完成率	=	100	%		
	时效指标	购置及时率	=	100	%		
		架设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明显			
		有效提高群众生产生活安全指数	≥	90	%		
		降低中毒火灾等灾害发生效果	定性	显著			
	可持续影响	群众安全防护意识提升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1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高台县罗城镇花墙子村2026年渠道衬砌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来源	2 上级专项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2年
联系人	徐前成	联系电话	15346760935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报账中心-基建	主管部门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元）	3950000	资金用途	项目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950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16	316	316		
2027	79	79	79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 项目地点：高台县罗城镇花墙子村，涉及该村农业灌溉核心区域。 2. 建设内容：对村内老化、渗漏严重的灌溉渠道进行衬砌改造，总长度根据实际灌溉需求规划，采用符合当地水利标准的衬砌材料。
项目立项必要性	1. 解决灌溉痛点：村内现有渠道老化破损、渗漏严重，导致水资源浪费，灌溉效率低，无法满足农作物生长用水需求，制约农业生产发展。 2. 惠及民生需求：项目覆盖花墙子村全体村民，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村民迫切需求。 3. 契合乡村振兴：助力农村基础设施升级，推动罗城镇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高台县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25版）》 2.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1-2025年）》 3. 高台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划及罗城镇农业农村发展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6年实施，2027年全面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罗城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高台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划及罗城镇农业农村发展实施方案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提升灌溉保障：渠道衬砌完成后，灌溉渗漏率显著降低，灌溉覆盖率达100%，满足花墙子村农业生产用水需求。 2. 改善生产条件：优化村内水利基础设施，提高灌溉效率，降低农户灌溉成本。 3. 促进增收致富：稳定农作物产量，助力特色农业发展，带动村民就业，提升村民收入。

	4. 强化生态保护：减少水资源浪费，契合当地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	395	万元		
		工程建设支出	≤	295	万元		
		农民工工资支出	≤	100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影响控制率	≥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村组	=	1	个		
		渠道衬砌长度	=	14.265	公里		
	质量指标	渠道衬砌厚度达标率	=	100	%		
		渠道防渗效果达标率	=	100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工程开展及时率	≥	90	%		
手续办结及时率		≥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群众就业增收	定性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项目知晓率	≥	80	%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工作生态保护措施落实	定性	显著			
	可持续影响	渠道复用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覆盖村组群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